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刚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刘国栋

建设单位：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8 6690 9998

传 真： /

邮 编：233122

地 址：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负责；
- 三、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来源和真实性，解释权归出具该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检测机构。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日期		2018.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0.1.3~2020.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滁州市凤阳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9.2%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环评[2019]54 号文：关于《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4 日； 7、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1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与 4 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监控点位</th></tr><tr><td>无组织颗粒物</td><td>0.5</td><td>厂界外 20m 处</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区</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区</td><td>70</td><td>55</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5	55	4 类区	70	55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5	55										
4 类区	70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总量 控制指标	无											

表二

2020 年 1 月 1 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3~4 日，实施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厂房 5500m²，办公楼 1500m²，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

建设地点：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 40 人，年工作 350 天，每日工作 8h。

验收范围：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全部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意见。现因发展需求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实施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员会以项目编码 2018-341199-03-2-027494《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该项目在尚未依法经凤阳县环保局审批的情况擅自开工，完成了项目建设工作并已投产运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环保违建项目，需完善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以罚款，并要求该公司进行环评补办手续，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2019 年 10 月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4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 凤环评[2019]54 号文对《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同意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199-30-03-027494
2	环 评	2019 年 10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4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 凤环评[2019]54 号文对《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8.5-2018.9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5500 平方米厂房、1500 平方米办公楼及配套环保设施。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验收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内容	原有工程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混凝土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建筑面积 6000m ²	新增一栋生产厂房，增加一条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 5500m ² 。	新建生产厂房一栋，增加一条生产线，建筑面积 5500m ² ，位于原有生产车间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455m ²	新增 1 栋 2 层办公楼 1500m ²	新建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原有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实验室	1 栋 2F 实验室，建筑面积 500m ²	/	依托原有工程
	调度室	调度室用房，建筑面积 50m ²	/	依托原有工程
	消防室	消防水池及配套系统	消防水池及配套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	4 个粉煤灰筒仓、4 个水泥筒仓	新增 1 个粉煤灰筒仓，3 个水泥仓筒。	新建粉煤灰筒仓 1 个水泥仓筒 3 个

	工具仓库	存储零散工具，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增存储零散工具，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储存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储存零散工具。
	厂外运输	现有 8 辆搅拌车对混凝土进行运输	新增 22 辆搅拌车	新增 22 辆搅拌车用于商品混凝土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5 万 kWh，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合计用水量 36050m ³ /a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 19925m ³ /a	年用水量 19925t/a；市政管网供应。包含生产用水、清洗用水。
	排水	处理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处理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处理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依托原有工程，新增沉淀池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措施	粉料筒库粉尘：滤芯除尘器+20m 排气筒；搅拌站粉尘：脉冲反吹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筒仓粉尘：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料场粉尘：定时洒水装置。	筒仓粉尘：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外排。料场粉尘：定时洒水装置；物料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厂区逸散粉尘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增加厂区洒水频率，定期除尘，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规范一般固废堆放场	设置固废堆放区妥善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废	/	/	废机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来源/备注	单位	原有工程 年用量	本项目环评 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 年用量
1	原料	水泥	外购/筒仓储存	万吨/a	27	9	9
2		沙子	外购/筒仓储存	万吨/a	70	24	24
3		石子	外购	万吨/a	60	20	20
4	辅料	粉煤灰	外购	万吨/a	7.2	2.4	2.4
5		外加剂	外购	万吨/a	0.6	0.24	0.24
9	能源	水	市政供水	m ³ /a	36050	19925	19925
10		电	变配电所	万 kW·h/a	10	5	5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 主要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有工程生产设备					
1	搅拌楼系统	H2S120、H2S180	个	2	2
2	混凝土泵车	/	台	4	4
3	混凝土搅拌车	/	台	8	8
4	实验室设备	/	套	1	1
5	环保设备	/	套	2	2
本项目生产设备					
1	泵车	56m	辆	1	1
2	泵车	52m	辆	1	1
3	泵车	49m	辆	1	1

4	泵车	37m	辆	2	2
5	车载泵	/	辆	2	2
6	搅拌车	/	辆	22	22
7	装载机	5 吨	辆	2	2
8	搅拌设备	H2S240	套	1	1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混凝土	年产 10 万方	年产 10 万方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表 2-6 项目年用水情况一览表 m³/a

序号	类别	用水比	项目用水量
1	生产用水	173kg/m ³	17300
2	清洗用水	0.3t/辆*次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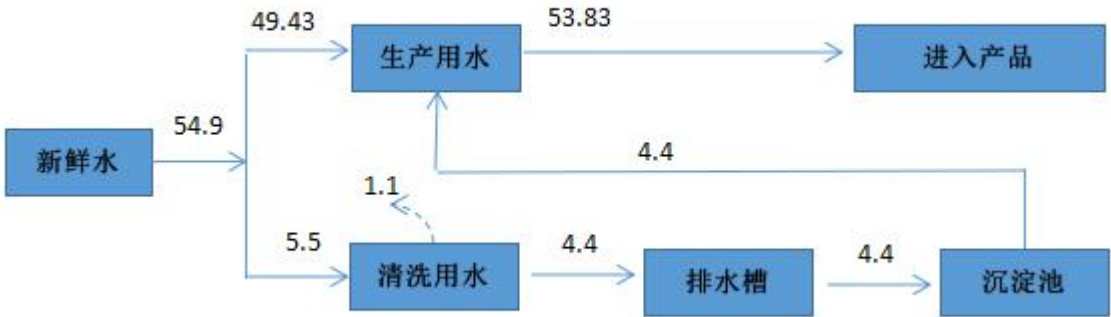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沙、石原料由堆场经上料系统上料，上料时由铲车将原料送入储料仓，储料仓上部设雨棚，一是防雨，另一个减少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将沙、石原料送入储料仓后，在料仓内振动器作用下振落至储料仓下部的平皮带上，并由传动装置将沙子和石子传送至斜皮带运输机上，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由斜皮带带机将沙、石原料传送至高出搅拌楼，在搅拌楼内完成配料和搅拌过程。斜皮带运输机顶部设置半密闭雨棚，同时石子、沙子在运输过程中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因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此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皮带运输机产生的噪声。

(2) 计量配料：沙、石经斜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楼后在此处完成配料和搅拌，参与配料的其他原辅料（水、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各自计量系统计量后由泵输送至搅拌楼，根据商品砼的各自原料配比进行配料。由于其他原料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因此，无粉尘产生。

(3) 搅拌、产品外运：各种原料配比完成后开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楼自身配备的脉冲反吹式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商品砼产品产生，产品经由螺旋输送泵输送至各运输搅拌车，外运，此时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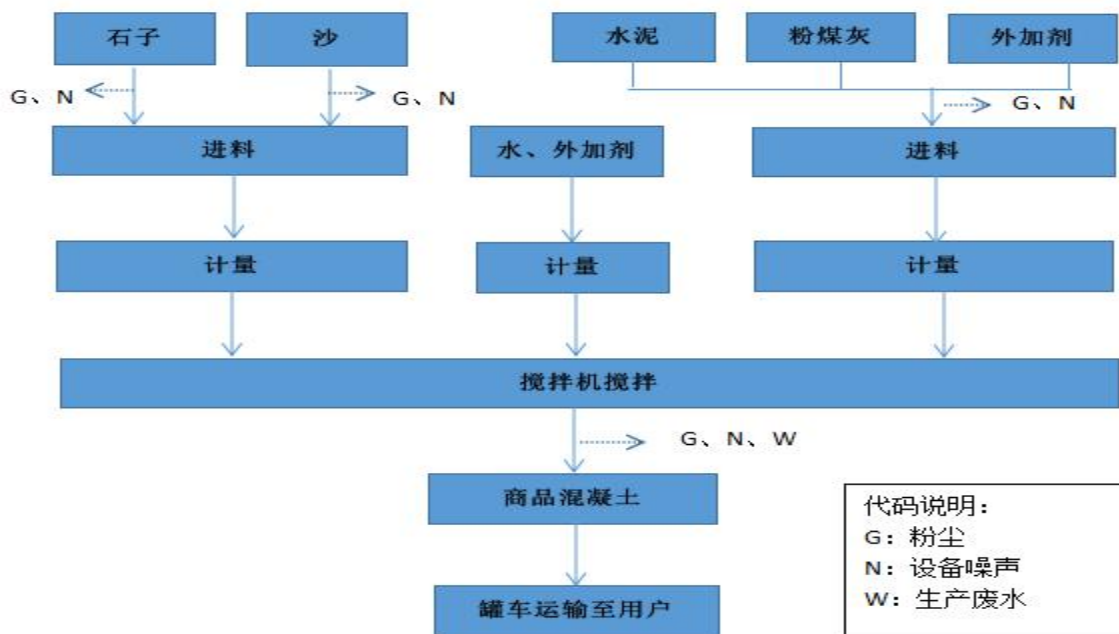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2.8 项目营运期产污简述：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产生的进料粉尘；计量工序粉尘与料仓粉尘；机动车与场内扬尘；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生产用水、设备、车辆冲洗用水；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装载机、皮带输送机、风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筒仓密闭使用，粉尘经 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不外排，其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收集后作为原料循环使用。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筒仓	粉尘	原料分类储存，筒仓顶各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 套	厂区原料分类储存，四个筒仓顶各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收集筒仓粉尘，废气不外排。
	生产区（卸料配料仓以及料仓）	粉尘	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各生产区（卸料、配料及料仓区域）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
	场地扬尘	扬尘	地面硬化：搅拌站内道路及生产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作硬化处理。	厂区地面硬化，搅拌站内道路及生产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作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装置 1 套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回收系统，沉淀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废砂石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用于生产，其它用于厂区硬化，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搅拌站及砂石分离机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高噪设备放置于设备用房内，厂房隔声等；加强管理，禁止司机乱按喇叭、进出厂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标牌减噪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经厂区绿化、距离衰减。
生态	围墙四周及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上设置绿化。			围墙四周及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上设置绿化，部分厂区作硬化处理。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筒仓粉尘料仓粉尘	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4 套、料仓洒水装置、设置车辆进出冲洗台喷淋装置、办公区生活区防护设施。	40
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雨污分流管道	10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箱、固废收集设施	1
危废	废机油、润滑脂桶、废机油桶	危废间	3
绿化、硬化	围墙四周及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上设置绿化，部分厂区作硬化处理。		2
合 计			60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业园区，新建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设施及车棚，配套供电、给排水、道路等辅助设施。

(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根据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编码：2018-341199-30-03-027494《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选址位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需求；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可为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选址合理可行。

(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

凤阳县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CO 日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县三中站 PM₁₀ 年均值及县档案局站 NO₂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濠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总结论

因此，项目所在地区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现有和扩建项目一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收社会监督。	已落实
2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与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接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3	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等筒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 and 搅拌机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搅拌机入料口、原料库堆场安装喷淋设施，卸料过程场地全封闭，库门设计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等措施后，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筒仓粉尘经 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不外排；料场安装定时洒水装置，密闭卸料、输送、入料工序，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增加厂区洒水频率，定期除尘，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场地扬尘。生活区、办公区设置防护隔离装置。

4	项目新增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区标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治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固废堆放区，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润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00304958	dB(A)	94.0	2020 年 1 月 3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 月 3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 月 4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1 月 4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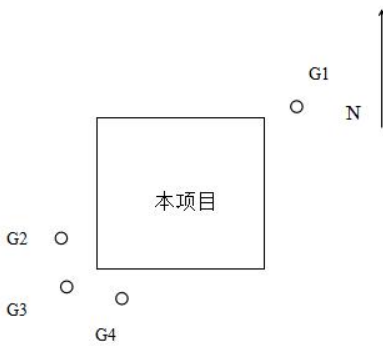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G2、G3、G4）。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2020.1.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4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监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2020.1.3	8:30	3.0	东北风	102.0	1.9
	11:05	2.8	东北风	101.8	3.7
	14:20	2.8	东北风	101.9	2.0

2020.1.4	8:10	2.4	东北风	102.0	3.2
	11:00	2.6	东北风	101.8	6.0
	14:00	2.3	东北风	101.8	4.2

2、监测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363264/Q21007796 Q31360271/Q21007917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4、监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³)	2020.1.3	8:30	0.232	0.365	0.226	0.262
		11:05	0.268	0.224	0.251	0.280
		14:20	0.210	0.289	0.249	0.295
	2020.1.4	8:10	0.235	0.235	0.218	0.285
		11:00	0.218	0.235	0.235	0.285
		14:00	0.268	0.285	0.268	0.369
	最大浓度值		0.369			
	评价标准	0.5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昼夜检测，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里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5dB

4、监测结果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3	1#	厂界 环境噪声	10:07	58.0	22:03	44.0
	2#		10:11	55.8	22:10	45.9
	3#		10:21	56.4	22:15	45.8
	4#		10:35	64.3	22:22	52.2
2020.1.4	1#	厂界 环境噪声	10:24	53.9	22:07	42.5
	2#		10:29	58.1	22:13	39.8
	3#		10:36	54.2	22:21	41.6
	4#		10:44	62.0	22:31	51.3
评价结果		合格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 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 号：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 53.9~64.3dB(A)，夜间噪声值为 39.8~52.2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	
六、总量控制 无	

表七

监测工况与原材料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生产天数 350 天，8 小时白班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生产工况：1 月 3 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257m³，1 月 4 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263m³，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能力的 90%、91%，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天)	生产负荷 (%)
2020.1.3	商品混凝土	10 万	257	90%
2020.1.4			263	9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脂桶产生后，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入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已实施绿化措施并增加绿化面积。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环境检测手段，环境检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

/

其它：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厂房 5500m²，办公楼 1500m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2020 年 1 月 3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3 日~4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9mg/m³，无组织排放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 53.9~64.3dB(A)，夜间噪声值为 39.8~52.2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脂桶产生后，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入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议：

-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
- 3、排污标识规范化。

附件：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工况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6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附件 10 验收组名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年 产 10 万 方 商 品 混 凝 土 扩 建 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3日

©©© HONOR 20i
AI TRIPLE CAMERA

附件 2：项目立项备案

2019/9/19 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ages/spprove/doWorkItemfwgw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8bb346cf72048c6ba262f1...

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199-30-03-027494	
项目法人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5500平方米厂房、1500平方米办公楼和环保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5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 (万元)			650		
	2. 银行贷款 (万元)			0		
	3. 股票债券 (万元)			0		
	4. 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 2019年09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ages/spprove/doWorkItemfwgw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8bb346cf72048c6ba262f1a2640 1/1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环评[2019]54

关于《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规模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8-341199-30-03-027494）。

二、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该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包括两条混凝土生产线，2 套搅拌系统及辅助设施等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本次扩建不改变现有工程内容，在原有场地南侧建设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新增 1 套搅拌系统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

三、项目生产运营中应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优化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与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等筒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制标准；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搅拌机入料口、原料库堆场安装喷淋设施，卸料过程场地全封闭，库门设计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等措施后，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现有和扩建项目一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营运期项目督查。



主题词：文阳商混混凝土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印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联系人	许刚	联系电话	13866909998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商品混凝土	257 吨		2020 年 1 月 3 日
商品混凝土	263 吨		2020 年 1 月 4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许刚

盖章：

© HONOR 20i
MULTIPLE CAMERA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STJC(HJ)-20-01-012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 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月5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中心采样、检测，本中心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低于检测限的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中心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中心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1-012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扩建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3~2020.1.4	分析日期	2020.1.3~2020.1.4
采样人员	赵波、刘安威	分析人员	赵波、刘安威、张淑华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24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5。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刘其敏 审核: 刘其斌 签 发: 张淑华 签发日期: 2020.1.5			



溯测
SUT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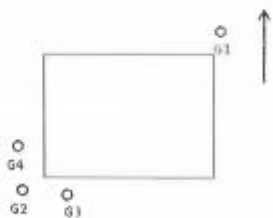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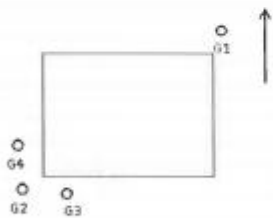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1-012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噪声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3			2020.1.4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2020.1.3	3.0	东北风	102.0	3.7
2020.1.4	2.1	东北风	101.8	4.2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1-012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2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0.1.3	G1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68
		第三次	0.210
	G2	第一次	0.365
		第二次	0.224
		第三次	0.289
	G3	第一次	0.226
		第二次	0.251
		第三次	0.249
	G4	第一次	0.262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295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1-012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4 (续)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0.1.4	G1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68
	G2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285
	G3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268
	G4	第一次	0.285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369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1-012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3	1#	厂界噪声	10:07	58.0	22:03	44.0
	2#		10:11	55.8	22:10	45.9
	3#		10:21	56.4	22:15	45.8
	4#		10:35	64.3	22:22	52.2
2020.1.4	1#	厂界噪声	10:24	53.9	22:07	42.5
	2#		10:29	58.1	22:13	39.8
	3#		10:36	54.2	22:21	41.6
	4#		10:44	62.0	22:31	5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00304958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附件 6：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111 Certificate No.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号楼五楼	
器具名称: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型号规格:	崂应2050型	
仪器编号:	Q21007796	
制造单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校准专用章	批准人:	邢乾乾
Stamp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朱杰
	Inspected by	
	校 准 员:	朱杰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南)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8080.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7187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111
Certificate No.

说明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ories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i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code、name）

参照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Description/Number	Model	Measuring range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流量) 1703009	GH-2030型	皮膜流量计段 (5~80) L/min; 皂膜 (100~5000) mL/min; 孔口小 流量 (80~120) L/min; 孔口大流 量 (800~1200) L/min	±1.0%	2019E70-10- 1765932001	20200324
电子秒表 EV2301	J9-2 II	(0~10) h	MPE: ±0.5s/d	RD1541904250 02	20200424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d to those of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in the P.R.china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Address of calibration

温度： 22.6℃ 相对湿度： 62% 其他：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LH043-NJ19080811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

2. 流量示值误差：

通道	设定值 (L/min)	实测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CHA	0.3	0.307	-2.3
	0.6	0.616	-2.5
	0.8	0.827	-3.2
通道	设定值 (L/min)	实测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CHB	0.3	0.306	-1.8
	0.6	0.623	-2.6
	0.8	0.823	-2.8

3. 流量重复性：CHA: 1.1%

CHB: 0.7%

4. 流量稳定性：CHA: 2.8%

CHB: 3.1%

5. 计时误差：0.1%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流量: $U_{rel}=1.8\%$; 时间: $U=0.3s$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附件 7：危废协议

【 第 号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7964403506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托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废矿物油、废包装物。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 元，大写 / ，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处置的，上述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相等金额的废物处置费，直至扣完预付款。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5、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 21 年 1 月 16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矿物油	桶装	危险废弃物	900-214-08	油	/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包装物	袋装	危险废弃物	900-041-49	有机物	/	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凤阳农业商业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20000206647110300000026

账 号：3405012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__20__年1__月__17__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	付款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	桶装	危险废物	900-214-08	/	一吨内按6000元/吨，超过一吨超出部分按4000元/吨计算	甲方	
2	废包装物	袋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		甲方	

注：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13%（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安徽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的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的甲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论，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的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标的：

废物名称	年废物量（吨）	收费标准
商砼废料	4000	1元/吨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 2000 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一年内，处理费不足 按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不再转入下一年。

处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一周内付款。逾期作违约处理。

四、双方约定：

-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危险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对危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甲方：

甲方代表：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凤阳县组织召开了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成员经企业现场查勘，并对验收报告认真讨论后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完善以下内容：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企业应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并呈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完善封闭式砂、石堆场建设并配置强制网格式除尘喷淋喷水设备，安装在线监测。

3、加强厂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分区设置和有效分隔，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规范标识，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处理，补充废水接管证明材料。

4、加强厂区物料转运管理，提高清扫频次，减少积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完善并细化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环评批复落实表。

2、补充车辆冲洗台、洒水喷淋清扫设备、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采购、安装、调试过程的相关材料。

3、完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职责分工，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内容。

4、核实验收监测数据、规范附图和附件。

专家组：



2020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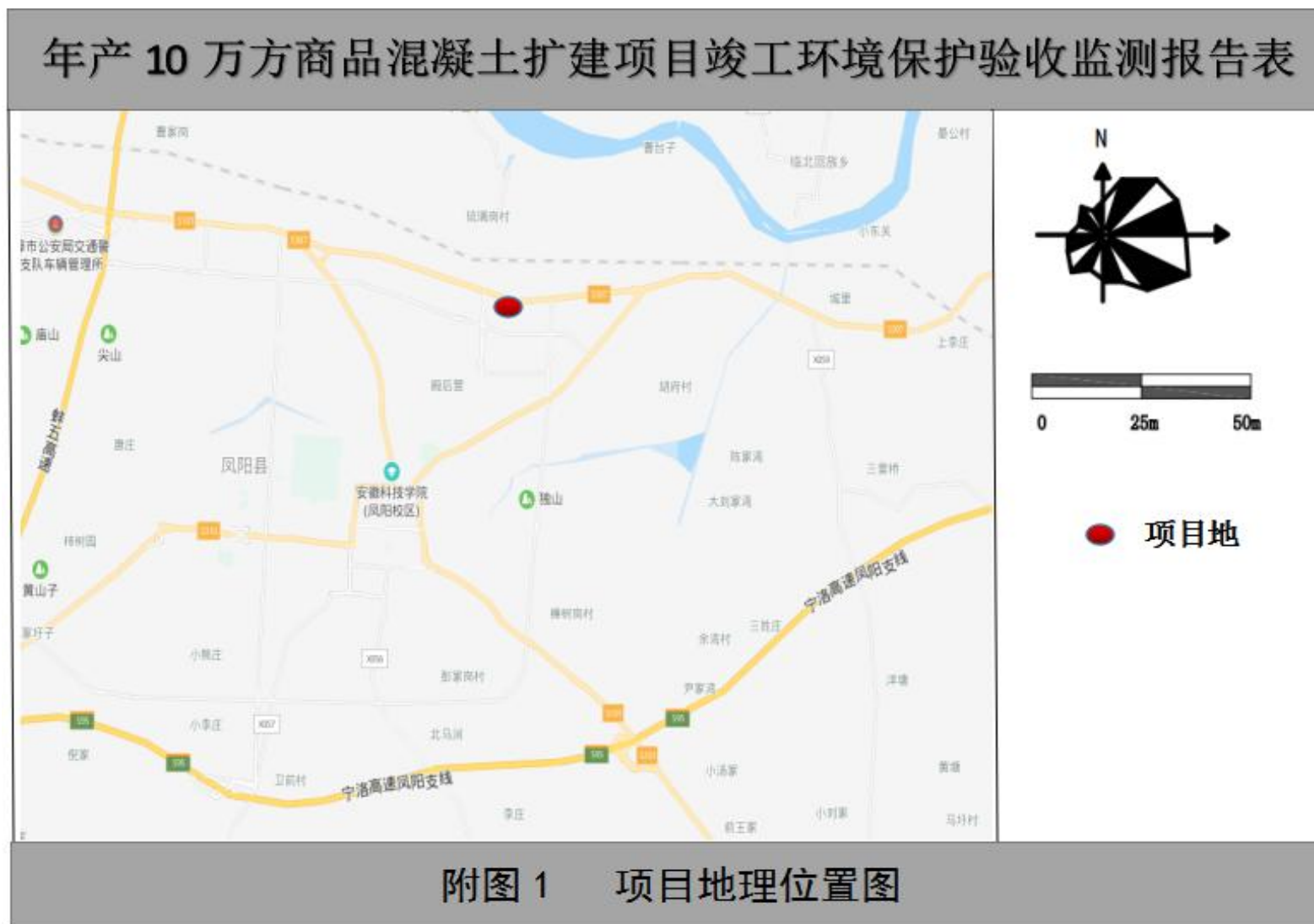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 亮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6907998
成员	马 亮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试验室主任	13866939516
	刘 强	同上	试验员	15212189800
	刘 强	同上		13965648875
	高 易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 2	18905691162
	刘 建书	安徽潮润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70422393
	刘 发威	安徽潮润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1895573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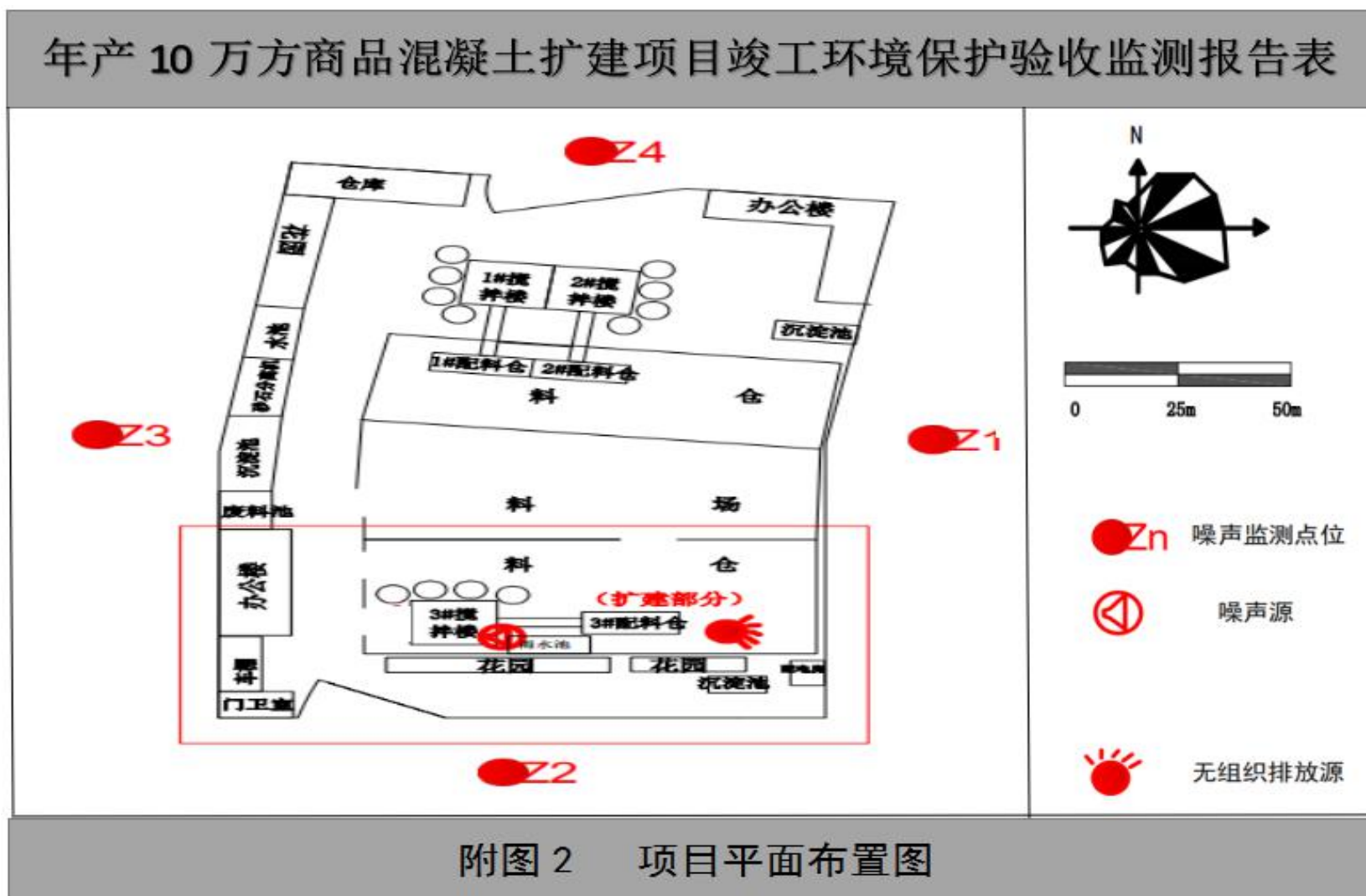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

顾 敏	中环检测	工 2	15855196948
刘 建书	中环检测	工 2	1505907466
朱 森	中环检测	工 程 师	1386592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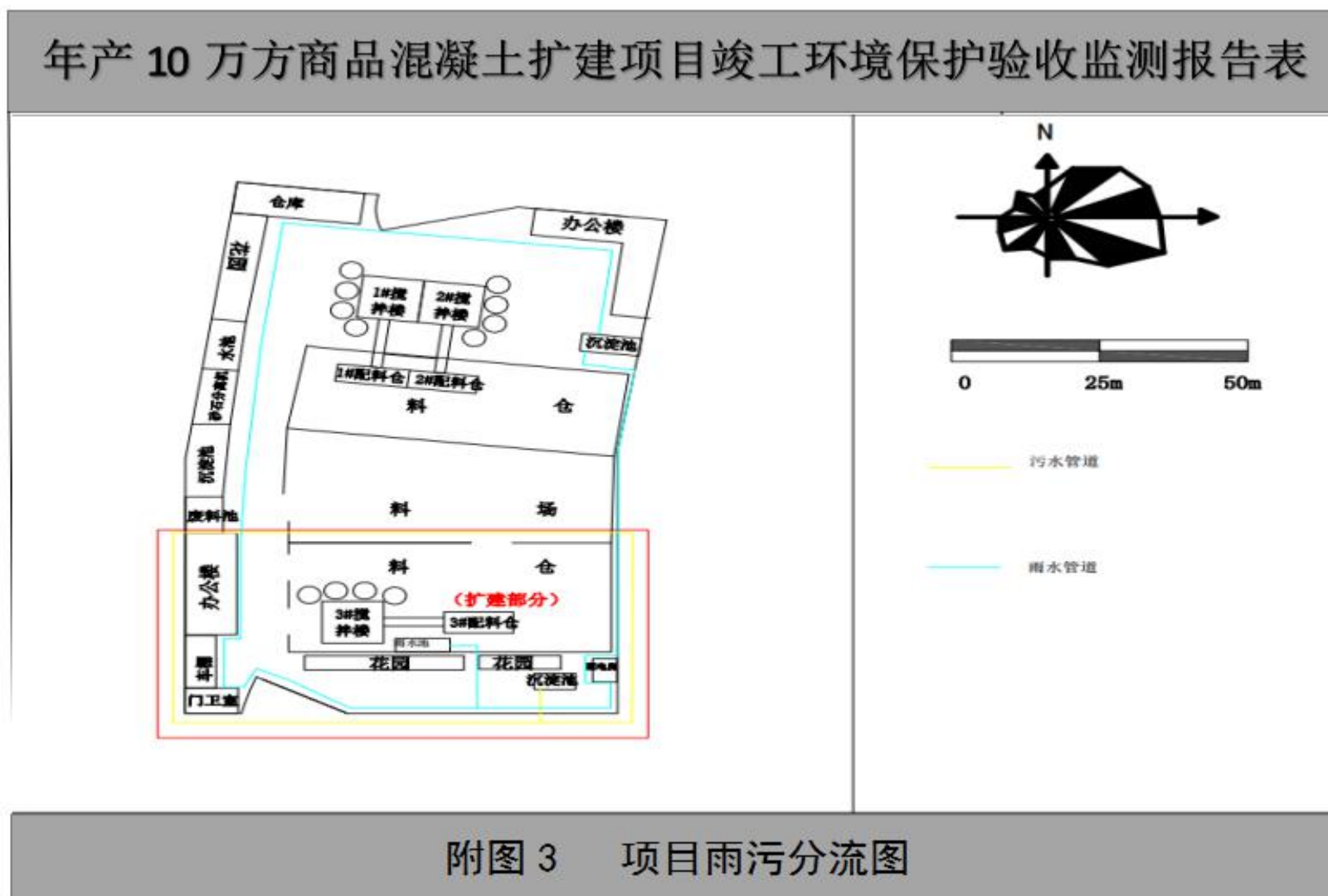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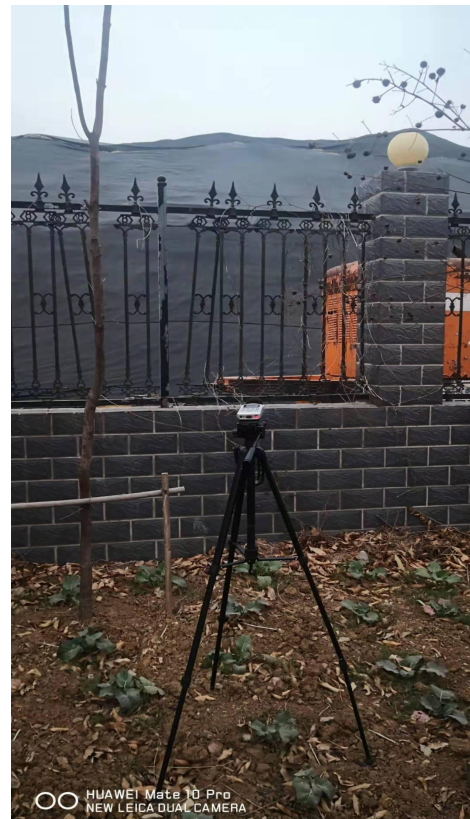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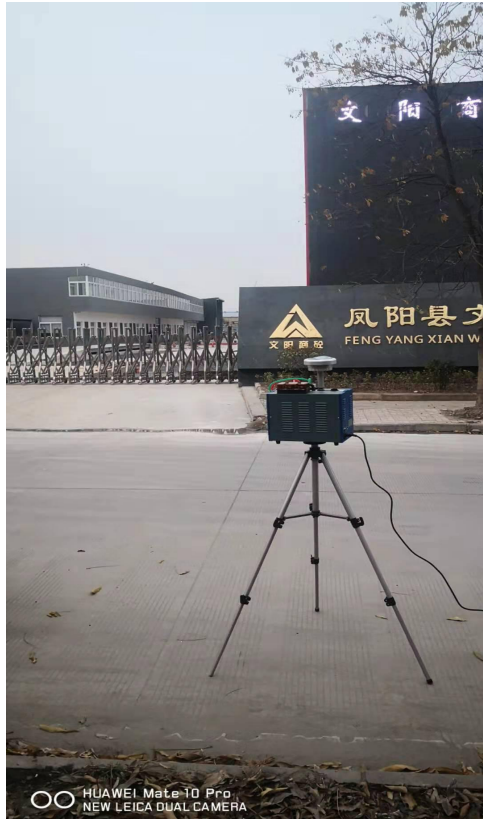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199-30-03-027494		建设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评【2019】5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3~2020.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